



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（礦業字第二五八六號）礦區
申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一二〇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（礦業字第二五八六號）礦區申
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（礦業字第二五八六號）礦區申
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應以維持礦區之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為規劃設計及施工管
理之基本原則。

二、暫時貯存以備植生綠化之土壤應妥善處理，避免雨水沖刷。

三、採掘後殘壁階段之高度及寬度應各為五公尺，以利植生綠化及道
路維護。

四、廢（污）水應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，始可排放，以避免
污染和仁溪。

五、礦區之廢土石應全部回收利用；不得於場區堆積，亦不得外棄。

六、應確實執行本計畫環境監測（含生態）工作。

七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